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8.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13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3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4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1年10月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二十九次会议	14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4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 （九）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